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謝禮安

相　對　人　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澄鋒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之調解內容，就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進行調解，同意以新臺幣（下同）23萬3,894元達成和解，上述金額相對人應分6期，自111年4月至9月，每月5日償還，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第1期給付4萬3,894元，剩餘5期每期各給付3萬8,000元，豈料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等語，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補正本人薪資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等件為證，並具狀陳明相對人已給付第1期4萬3,894元、第2期3萬8,000元，尚欠15萬2,000元等語（附於本院卷第9～10、23～2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調取本件勞資爭議協調紀錄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7～21頁），足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未給付15萬2,000元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不應准許，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　霽